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 2018 〕 26 号

当事人（个人）： 马朋辉；

身份证号： ； 性别： ；

年龄： 岁； 文化程度： ；

住址： ；

经营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干果 B 区 1 排
20 号；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83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 CC18650000830601748，内容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佳琳干果经销二店经营的伊犁果丹皮，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经供货者伊宁市秋乐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授权，以分销实体店销售其公司的“诗梦园”牌伊犁果丹皮系列产品。授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当事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从伊宁市秋乐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购进伊犁果丹皮 15 盒，规格：200g/盒，生产日期：2018-7-30，进货价格为 12 元/盒，总金额 180 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由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该批次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要求，标准指标“ $n=5, c=2, m=1000, M=10000$ ”，实测值“12000; 11000; 14000; 11000; 12000”，单位“CFU/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伊宁市秋乐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召回，退回该批产品 5 盒，单价 12 元/盒，总金额 60 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当事人接到检验报告之日，当事人已销售伊犁果丹皮 10 盒（包含抽样数量 10 盒），销售价格为 35 元/盒，共计 350 元。货值金额 410 元，获利金额 230 元。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水磨沟区华凌市场佳琳干果经销二店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水磨沟区华凌市场佳琳干果经销二店负责人马朋辉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4 张，伊宁市秋乐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诗梦园”伊犁果丹皮销售授权书复印件 1 份，进货单据复印件 1 份，召回记录复印件 1 份，退货单据复印件 1 份，伊犁果丹皮产品照片 2 张，伊犁果丹皮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 3、检验报告 No: CC18650000830601748，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4、马朋辉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2019 年 1 月 23 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 “乌水市监处告〔2018〕第 26 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的伊犁果丹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抽验, 发现该批次产品的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488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 (十三) 项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之规定, 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之规定, 当事人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过程中, 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

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